**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组织起草和审核以旗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组织起草旗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政府领导讲话等文稿。

（2）研究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请示旗人民政府的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旗人民政府领导审批。

（3）根据旗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对旗人民政府部门间的重要问题进行协调或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旗人民政府领导决定。

（4）负责旗人民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5）责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和总值班工作，及时向旗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6）对旗人民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旗人民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调研，及时向旗人民政府领导报告；组织指导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并承担部分建议和提案的答复工作。

（7）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整理、传递等工作，为旗人民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旗人民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杭锦旗门户网和政务网络运行及维护工作。

（8）负责办理旗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好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工作。

（9）负责旗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及旗人民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的蒙文翻译工作。

(10)协调办理因公出国审批、外事接待和侨务工作。

(11)负责全旗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负责承办市人民政府向旗人民政府交办的来信来访事项和旗人民政府及其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12)负责向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有关苏木镇和部门转办、交办来信来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协调或直接查处重要信访问题。

(13)负责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助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

(14)负责协助旗人民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旗的信访工作；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京，到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来旗上访及其他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

(15)承办旗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2018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5个，比上年增加0个，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无变动。其中行政机构1，比上年增加0个，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无变动。事业机构 4 ，比上年增加0个，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无变动。

**（2）独立核算机构。**2018，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3个，比上年增加0个。

**二级单位**：杭锦旗接待办、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本单位收入决算合计2,025.92万元，比年初收入预算增长106.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的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025.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025.9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2,025.9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11万元，下降0.60%；支出总计减少13.11万元，下降0.60%。主要原因：加强资金管理，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025.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5.9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02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2.62万元，占67.30%；项目支出663.30万元，占32.7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25.9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2,025.9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3.11万元，下降0.60%；支出减少13.11万元，下降0.60%。主要原因：加强资金管理，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2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2.62万元，占67.30%；项目支出663.30万元，占32.7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2.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2.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3.52元，津贴补贴489.24元，绩效工资16.90元，机关单位养老保险72.50元，生活补助5.30万元，退休费158.66万元，抚恤金16.63万元，较上年增加153.13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8年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由以前度财政局直接缴纳变更为单位自行上缴。2.人员工资年度称职调资；公用经费31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7.76万元，印刷费29.70万元，水费0.1万元，邮电费41.19万元，差旅费56.39万元，维修（维护）费6.59万元，租赁费17.62万元，培训费1.1万元，劳务费1.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1.33万元，较上年减少247.29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款项，公务经费支出减少。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27.2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70万元，完成预算的70.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70万元，完成预算的86.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0.00万元，完成预算的69.7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加强资金管理，严格管控资金支出，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01.7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70万元，占7.20%；公务接待费支出280.00万元，占92.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无采购，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70万元，用于车辆的维修、保养等，车均运维费10.85万元，较上年减少3.36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管控资金支出，厉行节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8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65.07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降低，接待批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80.00万元，接待685批次，共接待7,820人次。主要用于旗委、政府、人大、政协的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89万元，比2017年减少325.94万元，降低59.70%。主要原因是：调整款项，公务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95.45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无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0万元，比2017年增加15.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法律顾问聘用费。1.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2.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在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1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需要;机要通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应急保障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执法执勤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需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无民生项目和重大支出项目而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道日娜 联系电话：0477-6910224